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建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陈玉罡先生、王建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1 年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88,338,961.68	8,913,521,081.57	10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9,745,395.30	767,643,499.08	−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8,871,471.18	765,593,238.48	−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08,400.53	824,832,479.46	−8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2.13	−2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2.13	−2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	32.44%	减少 18.27 个百分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38,200,132.46	2,513,124,850.02	128.33
总资产（元）	7,744,089,715.16	4,352,463,733.82	77.92

2021 年财务决算详细数据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2,969,86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190,166,963.80 元（包括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现金分红 79,424,497.30 元），占 2021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68%；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20,157,812 股。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同意，以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 LNG、LPG，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因 LNG、LPG 境外采购货值一般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并提供相关担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及近期能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结合各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公司审慎对未来 12 个月担保额度进行预计。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 1,500,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来 12 个月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衍生品业务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的议案》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 LNG、LPG，属于大宗商品，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呈现出单次采购金额大，采购价格波动频繁的特点，且多以美元计价。公司通过在衍生品商品市场及外汇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减轻国际能源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实货价格和汇率的波动风险。此外，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将适度开展衍生品投资，提升对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来 12 个月衍生品业务预计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参考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并提议，董事会拟定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分别如下：

13.1 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根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岗位薪酬，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董事长张建国先生、董事吉艳女士、董事杨影霞女士、董事蔡建斌先生的基本薪酬为每人每年 900,000 元人民币（税前）；董事蔡丽红女士、董事蔡丽萍女士的基本薪酬分别为每人每年 260,000 元人民币（税前）、120,000 元人民币（税前）；绩效薪酬则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年度考核情况相挂钩，年终由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非独立董事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吉艳女士、杨影霞女士、蔡建斌先生、蔡丽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2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根据公司及所处行业等情况，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00,000 元人民币（税前）。

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陈玉罡先生、王建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参考行业、岗位与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并提议，董事会拟定第二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岗位薪酬，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基本薪酬为每年 900,000 元人民币（税前）；绩效薪酬则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年度考核情况相挂钩，年终由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建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董事蔡建斌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鹿仕刘苹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全面、系统地修订。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7.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7.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逐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全面、系统地梳理，拟新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对部分现有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8.01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8.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8.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8.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8.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8.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8.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18.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8.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8.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8.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8.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8.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18.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8.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编制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四川华油中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购买四川华油中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578.6652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四川华油中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 A 座 2116 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11 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全面、系统地修订或制订。

二、本次具体修订及新增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公司章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	新增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1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2	《内部审计制度》		
2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24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管理制度》		
25	《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6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上述第 1-9 项制度修订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敬请留意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 10-26 项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5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6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本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9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的安全性、收益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1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1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1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